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福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4年7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张军明、王帆、机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63元/股的85%,已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作为“锋龙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63元/股的85%,已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6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21,331,2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合计转增56,883,200股。若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基数不变的原则相应由调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9,140,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19,914,014.4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持股数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总额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 and 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暂不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63元/股的85%,即10.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宁波世茂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宁波世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实业”)、李春华、李思伟。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将于2024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世茂投资、世茂实业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意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李春华、李思伟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意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申请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茂能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投行对世茂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2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00	60.00%	96,000,000	0
2	宁波世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12,000,000	0
3	李春华	6,000,000	3.75%	6,000,000	0
4	李思伟	6,000,000	3.75%	6,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75.00%	120,000,000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	-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	-	16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3,580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具体实施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vmax”)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Bank of China (Canada)(以下简称“加拿大中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批准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望城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2024年湘中银企山河保函字0607号),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行望城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Avmax向加拿大中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5,000万美元,自截至2024年7月5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35,644.50万元。
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Avmax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580万元,本次公司为Avmax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35,644.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Avmax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935.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vmax Group Inc.
2、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2日
3、注册地址:2005 Peguinan Road N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E 0C3
4、公司持股比例:100%
5、董事:夏志宏、黄仲敏、Steve Hankirk
6、注册资本:人民币9,645.79万元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122	460,219
货币资金	246,044	254,765
净资产	208,976	206,512
项目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77	93,820
利润总额	3,008	13,989
净利润	2,216	12,226

8、Avmax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中行望城支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向中行望城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美元5,000万元整,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中行望城支行同意为Avmax向加拿大中行申请的5,000万美元本金及部分贷款利息/贷款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并在有效期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公司对担保项下的贷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索赔,经开证行审核受益人索赔文件符合保函/备用信用证约定的,开证行无须征得公司同意,有权直接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存于开证的付款账户付款,并有权主动借记公司在开证行的外币或人民币账户下的资金作为备付款对外付款。如因公司在开证行的账户资金不足致使开证行垫付索赔款项,公司应清偿开证行的垫付付款,并按约定承担垫款利息。

若发生相关违约事项,开证行可要求公司赔偿因违约而给开证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及税费损失。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688.9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8%,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备查文件
1、《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海先生、唐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子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子晓女士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电话:0533-3287708
传真:0533-3292069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构成为:基本薪酬+年度利润考核提成。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周海	副总经理	96万元/年	执行《公司章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副总监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
唐顺	副总经理	120万元/年	执行《公司章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副总监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
崔子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万元/年	执行《公司章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副总监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
袁伟	副总经理	120.600万元/年	年度绩效奖金实行公司管理人员岗位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海先生
周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燕山石化建设安公司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事业部任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工厂厂长、武汉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区运营总监。2015年至2021年3月历任圣戈班磨料磨具事业部中国区运营总监、亚洲区供应运营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山东康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事业部经理、集团首席运营官。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京博控股集团首席运营官。
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周海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海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唐顺先生
唐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7月,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MBA硕士。1997年至2006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技术服务主任(总监)等职务并派驻非洲、中东、欧洲工作;MBA毕业后2008年至2009年在科尔尼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担任副理,2009年至2012年在德勤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监;2012年至2015年在泰科电子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总监;2015年至2017年在伟创集团担任战略与业务整合副总裁兼合资公司伟普罗斯公司总裁;2018年至2022年在莱尔德电子材料公司历任全球变革副总裁和全球产品管理副总裁;2022年至2024年3月在中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长。

唐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罗楷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源先生。
4、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8,28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42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9%。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3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航、戴中超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